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对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2023年2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原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物流”】的增资收购，公司持有东原物流65.0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东原物流的第二大股东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物流集团”）认定为关联方。

由于东原物流在公司增资收购前为东风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原物流所有资金由东风物流集团统一划转管理。公司在控股东原物流后，在业务、财务、文化各方面均需融合，在此期间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并未中断，因此公司拟将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8月8日至今发生的资金拆借追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东原物流后，逐步规范其资金管理，已于2022年11月解除东原物流与东风物流集团的账户绑定，截至2022年11月18日，收回所有本金。经核查，自2022年8月8日至12月31日，东原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与东风物流集团共计拆出资金1,043.9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东风物流集团的余额为2.3万元，该2.3万元为计提的利息，于2023年3月收回。公司期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董事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8MC地块（车城南路69号）内，出口加工区A栋标准厂房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8MC地块（车城南路69号）内，出口加工区A栋标准厂房

注册资本：8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

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京桥

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对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为短期资金拆借，参照年化收益率 1.80%及占用金额按日计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参照集团公司对其子公司资金管理的统一标准，以年化收益率 1.80%及占用金额按日计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未签署书面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东原物流与关联方东风物流集团之间发生关联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东原物流向关联方东风物流集团短期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关联借款已全部归还、整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造成损失，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借款已全部归还、整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造成损失，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欠款已全部归还、整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活动造成损失，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今后将加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